

债券代码：148360.SZ

债券简称：23川投K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SCIG 川投集团**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1单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4年6月

##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0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7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川投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IG

##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97号”，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债券于2023年7月10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简称为“23川投K1”。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川投K1”或“本期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89%，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5、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6、起息日：2023年7月10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到行权期。（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未到行权期。

10、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18川投01”的本金。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行权等事项。本期债券发行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行权等事项对发行人进行了培训，并持续了解发行人相关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
公司中文简称	川投集团
公司英文名称	Sichuan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晓曦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1单元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1单元
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invest.com.cn/">https://www.invest.com.cn/</a>
电子邮箱	mail@invest.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劲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1单元
电话号码	028-86098897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huangjin@invest.com.cn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能源、电子信息产业、先进材料和战新产业投资、大健康业务等。2023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513,068.8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18%；实现净利润428,633.7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4.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195.4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96%。

表：发行人2023年各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电力销售	617,882.39	506,049.78	111,832.61	18.10%
有色金属销售	201,015.48	199,898.15	1,117.33	0.56%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79,362.51	52,946.75	26,415.76	33.28%
服务	177,861.82	140,221.58	37,640.24	21.16%
产品销售	314,211.36	174,629.61	139,581.75	44.42%
其他	122,735.25	156,440.91	-33,705.66	-27.46%
<b>合计</b>	<b>1,513,068.80</b>	<b>1,230,186.79</b>	<b>282,882.01</b>	<b>18.70%</b>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11,166,345.40万元，负债规模6,269,467.04万元，所有者权益规模4,896,878.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15%。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513,068.80万元，实现净利润428,633.73万元。

表：发行人2023年末/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902,066.79	2,275,222.97	-1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4,278.61	8,068,246.46	14.82%
资产总计	11,166,345.40	10,343,469.43	7.96%
流动负债合计	2,422,748.74	2,383,365.62	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6,718.29	3,441,897.81	11.76%
负债合计	6,269,467.04	5,825,263.43	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6,878.36	4,518,206.00	8.38%
营业收入	1,513,068.80	1,480,798.25	2.18%
利润总额	450,153.11	398,330.69	13.01%
净利润	428,633.73	375,376.60	1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01.55	140,459.72	4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85.76	-236,473.21	-13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22.12	81,944.69	283.58%
---------------	------------	-----------	---------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101.55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45.31%，主要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0,985.76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规模较去年同期进一步扩大，主要系发行人燃气发电等项目陆续开工建设，投资额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所致。

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4,322.12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83.58%，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 运作与核查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0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于2023年7月10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经核查，受托管理人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中披露“23川投K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2024年4月30日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中披露“23川投K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核查，受托管理人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设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1、专项账户1：

账户名：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105018708360000268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 2、专项账户2：

账户名：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280410104004420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发行人及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 三、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技创新项目进展

## 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23川投K1”发行规模1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8川投01”的本金。

### （二）科技创新项目进展情况

“23川投K1”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科技创新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发挥在科技创新领域的技术优势，持续加大创新投入，“150兆瓦水电机组大型冲击式转轮”、“空间用超薄型MFS0404系列热敏电阻器”等多个科技创新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未来将持续推进能源、电子信息技术、先进材料等多领域的科技创新项目落地。

### （三）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在电子信息产业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逾10家，在电子元器件、轨道交通数控系统、数字经济等领域处于全省领先水平，科技研发投入强度连续三年位列省属企业前列。发行人在大健康产业，已建成“产、学、研”牙科产业链和医养健康产业投资平台，培育了“华西牙科”“中国牙谷”“中国健康谷”三大特色品牌。发行人在先进材料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多项铁合金科研成果荣获国家、四川科技进步奖，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 息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披露的报告如下：

序号	报告名称	发布日期
定期报告		
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年）	2023年8月31日
2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3年8月31日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受托管理人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发行人融资渠道顺畅，已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经营状况

发行人业务范围涉及能源、电子信息产业、先进材料和战新产业投资、大健康等。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11,166,345.40万元，同比增长7.96%；净资产规模4,896,878.36万元，同比增长8.38%。2023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513,068.80万元，同比增长2.18%；实现净利润428,633.73万元，同比增长14.19%。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受托管理人暂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 （二）发行人融资渠道

发行人已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已获银行授信1,342.46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396.67亿元，尚可使用额度945.79亿元。此外，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发行人成立以来已多次成功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人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受托管理人暂未发现发行人融资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0.79倍，较去年同期下降17.76%；速动比率为0.62倍，较去年同期下降15.49%；资产负债率为56.15%，较去年同期下降0.31%。2023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5.20倍，较去年同期上升5.48%，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综上，受托管理人暂未发现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内容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包括：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的方式，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4、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偿债

发行人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为发行人通过金融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若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

##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所披露的时间。

###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有效，受托管理人暂未发现对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偿债、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受托管理人暂未发现对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本期债券约定本息偿付情况及实际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7月10日，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暂未发现“23川投K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023年6月27日，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1510号），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展望为稳定。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23川投K1”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对其风险程度进行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786号），评定发行人跟踪主体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述评级报告。

经核查，受托管理人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形。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

根据《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末，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事项如下：

### （一）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727,476.14万元。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247.52	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监管户资金等
应收账款	61,505.80	质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7,050.31	质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90,362.30	质押担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629.42	转融通业务、反担保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9,099.80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453,144.26	抵押担保；厂房相关权证尚在办理中、车辆权属尚未办理
无形资产	12,436.74	抵押担保
合计	<b>727,476.14</b>	-

### （二）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018年11月，成都云上天府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与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天投地产天府菁蓉中心D区租赁合同》，约定将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创新中心二期（B区）内的6栋1单元22层房屋出租给成都云上天府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租赁期

限为2018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合同执行中期根据与天府新区新经济局和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沟通，成都云上天府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底搬离创新中心二期（B区），并于2022年2月28日终止了租赁合同。成都云上天府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已缴纳2018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8日房租，2020年11月9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租金暂未缴付。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法院提交诉状，要求成都云上天府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2020年11月9日至2022年2月28日欠缴的租金140.70万元；并支付因欠缴租金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日按欠付费用总额的0.30%计算，该违约金自应缴付日起逐日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

2024年1月12日，法院一审判决：一、被告成都云上天府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金78.78万元；二、被告成都云上天府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约金，以欠付租金金额78.78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倍，自2022年2月28日起计算至租金支付完毕止；三、驳回原告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4年1月25日，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出上诉，截至2024年4月末，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 **2、或有负债情况**

### **（1）子公司复垦费用计提**

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百花滩电站建设期间，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造成国家划拨土地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导致尾水渠开挖弃渣无处堆放。原业主在没有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临时租赁耕地（以下简称“临占地”）用于堆放尾水渠开挖弃渣。临占地面积共计390.46亩，累计堆放弃渣约650万方（后因洪雅县修建高速公路、园区建设等使用弃渣约450万方，剩余渣弃约200万方）。四川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原

已预计复垦费用703.95万元，但最新复垦方案尚未通过洪雅县政府部门的审批，原预计的复垦费用存在不足的可能性。发行人子公司将在方案审批后对预计负债进行调整。

## **(2) 库区基金缴纳情况**

自2007年5月国家征收库区基金开始，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一直按征收机构通知的金额缴纳库区基金，不存在欠缴情形。若按照政策规定以实际上网电量乘以8厘/千瓦时计算，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欠缴1,140.39万元。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应缴纳的库区基金与政策规定相符。

## **(3) 碳排放交易费用计提情况**

2021年生态环境部明确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规则（《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环办气候〔2021〕9号），2023年作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又一个履约周期，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2023年度碳排放交易费用暂估预计负债。

## **3、对外担保**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

## **二、与发行人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 **三、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关注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 **四、受托管理人采取措施的相应成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27日